拋 棄 繼 承 權 聲 明 書

（知悉得繼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繼 承人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所在地址 |   鄰 村里 市區 鄉鎮 縣市 |
|  樓 號 弄 巷 段 路街 |
| **立書人聲明：依中華民國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
| 立書 人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  |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
| 住址 |  |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6條條文，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其他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